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2〕15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洛阳市汉宫路西延（西工段）建设工程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洛阳市人民政府：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洛阳市汉宫路西延（西工段）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洛政土〔2021〕247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西工区红山街道圪垱头社区等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7.6305公顷、园地1.5272公顷、林地3.6506公顷、其他农用地0.6216公顷，征收西工区红山街道圪垱头社区等3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0.2202公顷，转用国有未利用地0.3290公顷，共计13.9791公顷（其中耕地7.6305

公顷)，作为洛阳市汉宫路西延（西工段）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新安县要坚决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7.6305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不得用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附件：洛阳市汉宫路西延（西工段）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明细表



附件

洛阳市汉宫路西延（西工段）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 属 单 位	土 地 总 面 积	农 用 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合计	耕 地			林地	园地	其 他 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洛阳市总计	13.9791	13.4299	7.6305	6.7634	0.8671	3.6506	1.5272	0.6216	0.2202	0.3290
西工区合计	13.6501	13.4299	7.6305	6.7634	0.8671	3.6506	1.5272	0.6216	0.2202	
红山街道小计	13.6501	13.4299	7.6305	6.7634	0.8671	3.6506	1.5272	0.6216	0.2202	
党湾社区	4.3428	4.3426	2.3303	2.1125	0.2178	1.9900		0.0223	0.0002	
圪塄头社区	4.9431	4.8867	4.2436	4.0726	0.1710	0.1965	0.0016	0.4450	0.0564	
史家湾社区	3.3159	3.3159	0.5568	0.5568		1.1283	1.5256	0.1052		
杨冢社区	1.0483	0.8847	0.4998	0.0215	0.4783	0.3358		0.0491	0.1636	
共 计	0.3290									0.3290
洛阳市水利局	0.3290									0.3290

集体
土地

国有
土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9 日印发

